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047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江雅鳳

被告 侯金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98,722元，及自民國95年6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106,204元自96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簽訂之Yube予備金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8條、貸款約定書第四條第(四)項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3、18頁）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92年9月10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信用貸款，依約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，於被告帳戶內循環使用，貸款期間自原告核准日期起共一年，屆期時如立約人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，並經原告審核同意者，立約人同

01 意以同一內容繼續一年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年屆期亦同，並
02 約定貸款利率固定年利率為18.25%，按日計息，被告應於
03 每月之繳款截止日依約繳納每月應還之金額，如被告任何一
04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且自應還本
05 日或應付息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改依週年利率20%計算
06 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自核撥貸款起至95年6月21日止尚積欠本
07 金398,722元未清償，並依104年修正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
08 項規定，現金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15%，故被告迄今
09 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未償還。

10 (二)被告前向原告申請核貸易貸金20萬元經原告核發，並約定借
11 款利率按固定利率14.9%計算，並約定如有任一宗債務未依
12 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積
13 欠本金106,204元及約定之利息未清償。而原告前於96年
14 間，就被告所積欠之本金106,204元及自95年9月26日起至96
15 年6月12日止計算之利息，合計117,466元，取得支付命令及
16 確定證明書之執行名義，經強制執行後，換發臺灣臺南地方
17 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0668號債權憑證。而因原告就易貸金
18 債權，所取得上開支付命令之債權憑證，僅其中之117,466
19 元，故本件另請求被告給付所積欠本金106,204元自96年6月
20 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約定利率14.9%計算之利息。

21 (三)為此，爰依現金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
22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23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2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Yoube予
26 備金(即現金卡)申請書及信用貸款約定書、電腦帳務、現金
27 卡交易紀錄、卡易貸專案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貸款帳簿查
28 詢、帳戶管理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0668號
29 債權憑證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30 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
31 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

01 0 條第3項準用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則經本院依調查證
02 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3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4 1、2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起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2 書記官 林姿儀